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許志仁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被告 朱芳雨
鄭麗金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2,52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145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慶昀